



會台字第11541號等聲請解釋案 聲請方陳述 【性侵害犯罪強制治療案】

聲請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良股法官潘韋丞

2020.11.03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依據釋字第636號解釋，法律明確性原則若**涉及嚴重拘束人身自由之情形，應更加嚴格審查**，現行強制治療制度乃不定期、甚至可能造成永久之拘禁，自應從嚴認定法律明確性
-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項：**有再犯之危險者**施以強制治療，**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有再犯之危險**」、第2項「**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 「再犯之『**危險**』」包括了高度危險、中度危險、低度危險？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因為「顯著降低」是相對的概念，如果說「高度危險」者降低至「低度危險」屬於「顯著降低」，那麼「低度危險」者應降低至何種危險程度才屬於「顯著降低」？
- 如果說「高度危險」者降低至「低度危險」就屬於可以接受之危險，原本之「低度危險」者又何必接受強制治療？
- 立法者應該是預設「某種程度」之危險才有受強制治療之必要，其治療期間至「該某種程度之危險」顯著降低到「可接受危險之程度」為止，但規範方式卻選擇了「危險」這種未經區別程度的用語，造成恣意執法之危險，顯然違反了明確性原則。
- 技術上有區分不同危險程度規範的可能。

違反比例原則

- 適合性檢驗：對於智能障礙者、特殊病態人格者等，強制治療是否可以達到治療的效果？
- 必要性檢驗：
 - 1、對於中度、低度再犯危險者，是否無法以嚴密監控、輔導監督、社區治療等方式替代剝奪人身之強制治療？
 - 2、因為法條規範之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如果強制治療之結果，已降低再犯危險，但尚未達到「顯著降低」，將無法停止強制治療轉為其他嚴密監控、輔導監督、社區治療等替代方式，顯然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必要性檢驗。

違反比例原則

- 相當性檢驗（狹義比例原則）：行為人已經執行完刑罰，但強制治療不能排除終身監禁的可能？「試圖預測未來的國家公權力行為」正當基礎是否足夠？縱使在相當特殊的情形，國家基於保護義務，確有必要對行為人採取保安監禁制度，國家亦應該窮極一切方法使行為人有停止保安監禁之可能。

結論與建議

➤ 強制治療制度有其必要，但現行制度不夠細緻造成了違憲情形。

➤ 建議模式：

一、區分強制治療與保安監禁：

（一）**強制治療制度**：目的在於「治療」而非「監禁」，執行僅能給予行為人最小程度的限制，並盡量在符合治療目的之範圍內，讓行為人生活條件與一般人相同，治療處所不得位在監獄或其分支機構。

（二）**保安監禁制度**：對於無法治療者，國家採取此措施的正當性基礎非常不穩，其發動要件應該極度嚴格，國家並應窮盡一切方法使行為人有停止保安監禁之可能，且於保安監禁期間，國家僅能給予行為人最小程度的限制，並致力追求讓行為人生活條件與一般人相同，國家對於上開追求之義務，更應高於強制治療制度。

結論與建議

► 建議模式：

二、分流：

經過完整評估，認為有強制治療「可能性」及「必要」之行為人，始裁定令其接受強制治療，倘若在此階段已判斷行為人無強制治療之可能性，即不應令其接受無用之強制治療，在符合極度嚴格之必要性檢視後，始考慮使其接受保安監禁制度。

至於雖然判斷行為人有強制治療之「可能性」，但如可以強制治療以外之方式，將行為人之再犯危險控制在立法者可以接受的程度，自然不應令其接受強制治療，而應令其接受替代措施（此部分有賴相關制度設計，制度設計越細膩完整而有效，違憲爭議將越低）。

結論與建議

➤ 建議模式：

三、轉向：

接受強制治療之行為人，一旦其再犯危險降低至「**可以強制治療以外之方式，將行為人之再犯危險控制在立法者可以接受的程度**」（應由**法院**主動、定期介入審查），即應轉向為其他替代措施；倘若有相當可能認為無法以強制治療之方式讓行為人再犯危險降低至立法者可接受之程度，在符合極度嚴格之必要性檢視後，始轉向保安監禁制度，而國家對於行為人負有相對應的高度義務。

◎在正當法律程序下，引進分流、轉向之制度設計，達成防衛社會安全之立法目的，也不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